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乙烯污水处理场 1#、2#生化增设除臭设施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7 年 11 月 29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环评单位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山东新石器检测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山东齐鲁石化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石化南京工程有限公司、和专业技术专家共 14 人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环保废气治理项目，位于淄博市临淄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供排水厂乙烯污水场。项目总投资 1920.33 万元，总占地面积 664 平方米，本项目在拆除原有 2#除臭系统，新增 2 套除臭系统并改造恶臭输送管道，对未密封构筑物进行加盖封闭。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如下。2#生物除臭装置 $20000\text{Nm}^3/\text{h}$ ，3#生物除臭装置 $60000\text{Nm}^3/\text{h}$ ，1#、2#预沉池，1#、2#A/O 池等，各构筑物密

闭设置，收集的恶臭气体经管道输送至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废水处理除臭装置废水 1650m³/a 及依托原有供电及公用工程系统。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5 年 4 月齐鲁分公司委托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乙烯污水处理场 1#、2#生化增设除臭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淄博市环境保护局临淄分局《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乙烯污水处理场 1#、2#生化增设除臭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临环审字【2015】045 号）。工程于 2015 年 10 月开工，2016 年 6 月交工。自 6 月份开始调试运行，试生产以来运行正常，没有出现环境污染事故及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920.3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20.33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10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乙烯污水处理场 1#、2#生化增设除臭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一致。

新增的 2 套除臭系统并改造现恶臭输送管道，1#、2#预沉池，1#、2#A/O 池等，各构筑物密闭设置，2#生物除臭装置 $20000\text{Nm}^3/\text{h}$ ，3#生物除臭装置 $60000\text{Nm}^3/\text{h}$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及采用的生产工艺与环评对比没有发生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预处理段碱液喷淋废水，年产生量为 $1650\text{m}^3/\text{a}$ ，主要污染物为浓度分别为 pH 约 7.8、硫化物约 $600\text{mg}/\text{m}^3$ 。该废水经乙烯污水处理场处理后通过排海管线接入小清河。

（二）废气

项目对无组织排放废气（硫化氢和非甲烷总烃）收集进入除臭系统处理后经20米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噪声源主要为风机、泵。主要噪声源和所采取的降噪措施，选用优质、高效、低噪声设备，在设备基础上采取隔声降噪措施，控制设备噪声，使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设备安装在封闭厂房内，选购设备时采用优质、高效、低噪声设备。项目周边无噪声敏感目标。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固体废物：生物滤料、超微凝胶为危险废物，与具有资质的单位签订处置合同。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及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企业内部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和操作人员的培训，并定期组织环境事故应急演练，预防环境风险的发生。预案已在淄博市环境保护局临淄分局备案。

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未设置废水、废气在线监测装置。

3. 其他

厂区内所有污水池、碱液罐全部硬化防渗处理，输水管线上地或采用硬化防渗的明沟。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水

根据水样监测结果，处理后的废水排放符合《山东省小清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656-2006）重点保护区及修改单标准。以上项目同时符合《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中的标准要求。

2. 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2#、3#除臭设施排气筒出口硫化氢和非甲烷总烃浓度 2 天监测最大值为 $0.183\text{mg}/\text{m}^3$ 、 $0.048\text{mg}/\text{m}^3$ 和 $49.2\text{mg}/\text{m}^3$ 、 $97.9\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中的标准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要求；无组织硫化氢和非甲烷总烃浓度 2 天监测最大值为 $0.017\text{mg}/\text{m}^3$ 、 $0.039\text{mg}/\text{m}^3$ 和 $2.38\text{mg}/\text{m}^3$ 、 $2.08\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中的标准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3. 厂界噪声

1#、2#生化增设除臭设施项目 2 天的监测，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固体废物：生物滤料、超微凝胶为危险废物，与具有资质的单位签订处置合同。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及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不涉及总量指标变化，未申请总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废水进入污水处理场处理达标排放，符合《山东省小清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656-2006）

重点保护区及修改单标准。以上项目同时符合《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中的标准要求。

废气经处理后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中的标准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

危险废物生物滤料、超微凝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合规处置。

项目投用后减轻了对周边环境影响。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验收合格。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乙烯污水处理场1#、2#生化增设除臭设施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三废”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七、后续要求

1. 强化职工环保培训，提高职工环保意识。
2. 加强公司和厂两级环保检查，提高环保管理水平，避免环保污染事故的发生。
3. 定期开展应急预案演练，做好环境风险防控工作。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2017 年 11 月 29 日

朱佳林

刘斌 王凤